

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會計、統計類科 錄取人員主計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0005780 號函核定

壹、目的

為期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會計、統計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主計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主計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會計、統計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歷年補訓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主計總處辦理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2 段 126 號）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訓主	練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主計專業課程		地方預算編製與執行實務及案例研討	3	37
		會計決算法規	4	
		統計制度與法規(含地方公務統計業務執行)	2	
		經濟指標簡介	2	

訓主	練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		統計調查實務應用	2	
		基本國勢調查簡介	2	
		地方預算之編審與執行及宣導戰時預算轉換作業及議事運作	3	
		地方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審與執行簡介	3	
		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	5	
		政府採購監辦實務	6	
		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要點實務與釋例	2	
		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及實務運用	3	
主計資訊課程		主計資訊系統簡介	3	3
主計人事相關課程		主計人事法規	3	5
		主計廉政	2	
個人管理才能課程		主計制度與行政效率提升	2	9
		主計人員服務觀念與溝通技巧	3	
		地方政府主計法規簡介	2	
		藝文賞析（音樂欣賞）	2	
其他課程		體能活動	2	7
		訓練介紹	1	
		工作經驗分享	1	

訓主	練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		綜合測驗	1	
		綜合座談	2	
合計			61	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得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本訓練於 105 年本考試會計、統計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。
- 二、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，並一律住宿。
- 三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主計總處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- 四、結訓前辦理綜合座談，進行方式及相關程序如附件 1，並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座談紀錄寄送保訓會。
- 五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 2），並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寄送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學員反應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於主計總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受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得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主計總處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專業集中實務訓練「綜合座談」進行方式說明

- 一、進行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。
- 二、進行方式：
 - (一) 以合堂方式辦理。
 - (二) 分兩階段進行，第 1 階段為「結訓典禮」、第 2 階段為「綜合意見交換」。
 - (三) 結訓典禮：由主持人頒發結業證書及成績優異人員獎狀，並安排合影留念。
 - (四) 綜合意見交換：學員提出工作上實務問題與主持人意見交流。
- 三、程序：
 - (一) 團體合影 (5 分鐘)
 - (二) 頒發結業證書及成績優異獎狀 (3 分鐘)
 - (二) 主席致詞 (2 分鐘)
 - (三) 意見交流 (80 分鐘)
 - (四) 主席綜合講評 (10 分鐘)
 - (五) 禮成賦歸
- 四、結訓後 1 個月內，由班務人員將「綜合座談紀錄」，併同「意見調查表」送回保訓會培訓發展處 (電子信箱：horng@csptc.gov.tw、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5 樓)。

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會計、統計類科錄取人員 專業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學員，您好！

依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十三、（二）、4 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，期間以 1 至 2 週為原則。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，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。

為瞭解您對於 105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問卷部分：請圈選數字。

	非 常 不 符 合	1	2	3	4	5	非 常 符 合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		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		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		
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		
（二）專業法令	1	2	3	4	5		
（三）實務運作	1	2	3	4	5		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		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？	1	2	3	4	5		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		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		

基本資料：請勾選。

一、您的考試等級：

1. 三級 2. 四等 3. 五等

二、您的性別：

1. 男 2. 女

三、您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

1.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（如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局處）
2.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（如各地方政府局處之所屬機關、直轄市區公所、鄉鎮市公所）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